

职业教育课程改革规划新教材

经济法概论

郭洪娇 主编

第2版



赠助教课件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职业教育课程改革规划新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2版

主 编 郭洪娇

副主编 李 莉 齐 艳 徐世刚

参 编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申申 仇 亮 赵 丹

郭红秋 骆文研

主 审 姜国新



机械工业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课程。本书依据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而编写,立足于实用、实效和能力培养,突出实践教学。本书尽可能把理论性强的知识点简易化、通俗化,以图表的形式代替枯燥的、复杂的文字表述,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用性。

本书总计十三章,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仲裁法与经济司法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技术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会人员的培训教材或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郭洪娇主编. —2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10
职业教育课程改革规划新教材
ISBN 978-7-111-40094-3

I. ①经… II. ①郭… III. ①经济法—中国—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46696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宋 华 责任编辑:陈 曦

责任校对:王 欣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杨 曦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年1月第2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7印张·390千字

0001—2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0094-3

定价:33.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第2版前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我国已经制定、颁布并实施了大量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律制度及其体系在不断完善。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

“经济法概论”课程的开设就是为了适应社会对这一经济现象的基本要求。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能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加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具备运用法律知识观察、分析、处理有关经济法问题的能力,为学生进一步学习专业课程打下良好基础,为应用岗位提供服务,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既有专业知识又熟悉相关法律制度的复合型的市场经济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

本书根据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需要,借鉴和吸收了职业院校课程建设成果,结合读者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第1版教材中的内容进行了大幅度修订,增加了很多新的内容,编写思路更加开阔,实践技能更加突出、更易操作。

本书编写着重突出以下特点:

- (1) 编写风格:由浅入深、通俗易懂、简明扼要。
- (2) 案例选用:典型、趣味、实用。
- (3) 坚持原则:重实际、重实用、重实践。
- (4) 编写内容:依据最新立法、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本书由郭洪娇任主编,姜国新任主审,李莉、齐艳、徐世刚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郭洪娇编写了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李莉编写了第三章、第十章,齐艳编写了第十二章,徐世刚编写了第九章,于申申编写了第一章,仇亮编写了第二章,赵丹编写了第十一章,郭红秋编写了第六章,骆文研编写了第十三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编者所在单位的大力支持,同时参阅了一些文献和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感谢。同时特别鸣谢第1版的各位编者。

为了方便教学,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登录机械工业出版社教材服务网(<http://www.cmpedu.com>)免费下载电子资源包。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及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编 者

第1版前言

为落实教育部教学大纲和教学指导方案的精神，遵循“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方向，特由机械工业出版社组织编写本书。本书力求反映中职学校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

为了便于教师在有限的授课学时内有序讲授，同时也为了便于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接受，本书将繁多的内容精简为12个部分，具体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仲裁法与经济司法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和五年制高职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或自学用书。

本书的总学时为72学时，各章学时分配如下：

章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机动	合计
学时	2	4	12	6	6	12	6	6	3	3	3	5	4	72

本书由吴兴华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陈红燕（第一章），刘晓东（第二、十、十一章），郭洪娇（第三、四章），吴兴华（第五章），李莉（第六章），辛子军（第七章），赵静（第八章），雷雨田（第九章），杜敬民（第十二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 2 版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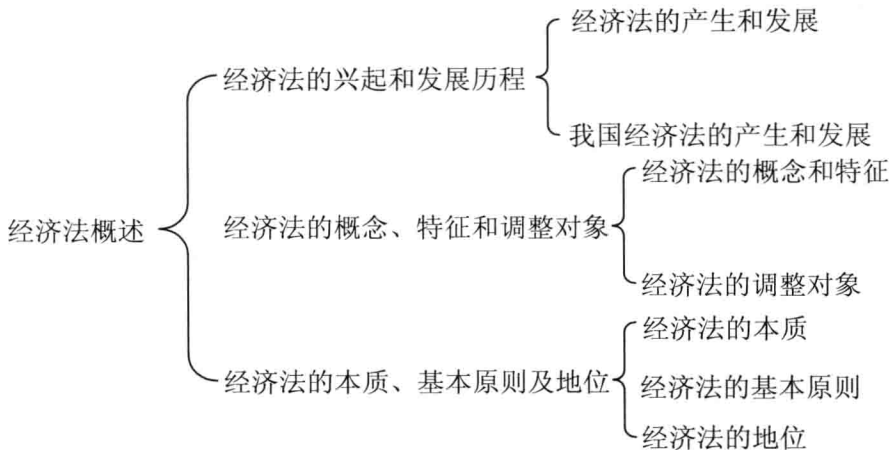
第 1 版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历程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基本原则及地位	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0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与经济代理行为	13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	36
第五节 公司股票与债券	38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2
第四章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8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85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审理	87
第四节 破产的重整与和解	92
第五节 破产清算和破产法律责任	95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11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及终止	119
第六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	121
第八章 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4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37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法规	146
第二节 专利法	148
第三节 商标法	156
第十章 会计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会计法	168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	175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	180
第二节 税收分类与我国当前主要税种	18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87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190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94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199
第十三章 仲裁法与经济司法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仲裁法律制度	208
第二节 经济司法法律制度	211
综合训练	219
参考文献	26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 教学目的

- (1)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了解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2)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3) 理解经济法的本质，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掌握经济法的地位。

🔧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 1 某县以盛产葡萄闻名。为了发展本地经济，县里鼓励农民大力种植葡萄，因为葡萄比蔬菜的利润高、易销售。经过广泛动员和技术部门的大力扶持，县里好几万亩葡萄长势喜人，外地的水果公司、水果批发部门闻讯赶来要求与当地农民签订合同。在短短的十几天内，葡萄的市场价格猛涨，收购价由 1.4 元/千克涨至 2 元/千克。当地政府见葡萄的价格如此可观，就想插手葡萄的销售。于是县里下发了一个决定，要求各村果农的葡萄都要卖给县水果公司，不许擅自卖给外地的客户，并要求以 1.4 元/千克的价格与果农签订葡萄收购合同。果农对此不满，纷纷找政府说理。政府认为，这么做全是为了本地的经济建设。果农要求政府撤销决定，政府拒绝撤销。双方争执不下，于是果农到法院诉讼。

问题：县政府的行为属于什么行为？违反了经济法的什么原则？

案例 2 章某是某企业职工，为了增加家庭收入，他在自家临街的住宅里开办了一个出售烟酒食杂的超市，雇佣了一名店长、两名收银员和五名营业员。超市开业以来，

经营效益很好。可是开业不到一个月,工商管理部门来检查,认定章某违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没有按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责令其停止营业并补办有关手续。

问题:本案例中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第一节 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历程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如果把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理解,那么可以说,从法律一产生就出现了经济法。经济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而维护一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是法律的首要任务。如果把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来理解,也可以说经济法是伴随着法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不存在民法、刑法以及经济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别。

据考证,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规范,对简单商品经济具有引导与规范作用,对社会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维护功能。

1.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发展与运用

(1)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摩莱里主要针对当时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提出运用“经济法”(也称分配法)来调整社会分配关系。摩莱里所谓的“经济法”仅限于分配领域,但已经含有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思想主张。

(2) “经济法”概念的发展。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于1843年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德萨米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并有自己的创见。德萨米主张的“经济法”也主要是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与摩莱里一样,他的“经济法”主张包含了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思想,但这也仅仅是个人的法律设想,当时并没有这类立法实践。

(3) “经济法”概念的运用。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于1865年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蒲鲁东提出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他列举的十大经济范围所表现的社会关系,并非政治法和民法所能全部调整的,这就是经济法的调整范畴。赫德曼于1916年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他将有关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称为经济法。赫德曼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尚不具有严格的科学含义,但已经是对现实经济法律制度的概括。

2.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关系日益复杂化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逐渐发展起来的。

1890 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被视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是德国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1964 年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

经济法问世之后，在 20 世纪 30 年代大危机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曾出现多次高潮。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发展过程概括为三个阶段，具体见表 1-1。

表 1-1 经济法的发展过程

阶 段	内 容
战时经济法阶段	这是初级的经济法，仅是表层和以野蛮方式回应着不期而至的社会要求，实质上则是与客观经济规律格格不入的。总体上都是围绕着侵略扩张，是绑在战车上的战争经济法
危机对策经济法阶段	这是为应付经济不景气或其他意想不到的危机而被动制定的经济法。危机对策经济法的典型事例是 20 世纪 20 年代末到 1937 年大萧条时期美国制定的一系列贯彻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法，以及 20 世纪 70 年代末西方国家针对在政治上的危机而出台的各种应急性法律
自觉维护经济发展的经济法阶段	二战结束以后，推行民主化，以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推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在发达国家日益形成，其主要标志是经济法以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和方式，已由干预、管制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转向尽可能创造充分、适度、和平的竞争环境以维护这种自由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中国古代经济立法

中国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以土地制度、徭役和赋税制度为中心的。在古代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中，有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比较有代表性的有《秦律》、《唐律》、《大明律》等。

2. 新中国成立前的现代经济立法

中国的现代经济立法，早在清朝末年的戊戌变法时期就有了萌芽。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清政府曾大规模修订法律，吸收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内容。在新中国成立前，无论是在国民党统治的地区还是在革命根据地，都有相应的经济立法。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制定了《训政时期立法工作按年分配表》，其中有“经济立法规划”项，与“民法之起草”、“财政立法之规划”、“关于军事立法之规划”等项并列，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使用经济立法的概念。此后，国民党政府还做过大规模经济法规汇编工作。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也非常注意经济立法工作，颁布了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政策和法律，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工商业申请登记办法》、《中国土地法大纲》等。

3. 新中国成立后计划经济时期的经济立法

在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先后颁布了大量的有关经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私

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国营企业资金暂行核定办法》、《对外贸易管理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等。这些经济法规涉及工业、农业、商业、财政等方面，为繁荣经济、发展生产、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奠定了法律基础。

4. 经济体制改革后的经济立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决策，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正式提出。此后，我国经济立法和司法得到了很大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立法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法规相继出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在我国经济发展和建设中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目前尚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定论，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有多种理解，主要有以下几种表述方式。

（1）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是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经济法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各种经济关系和各项经济活动进行调整、管理、监督、奖励或限制的诸种经济法规的总称或者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的总称。

（3）经济法是调整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经济法是法在调整国民经济总体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制度、法律形式和法律方法的总和，它是关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法律，包括国民经济组织法、经济活动法和经济秩序法。

综合对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人们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已经达成了两点共识：一是经济法是国家调控（干预）经济的法律；二是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在此基础上，经济法的概念可以概括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特征

（1）从法律组成的形式来讲，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种带

有综合性特点的法律。

(2) 从法律内容上讲, 经济法同社会经济的关系更为密切, 作用于经济基础更为直接, 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法律。

(3) 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上讲, 经济法只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 而不调整其他社会关系, 是具有调整对象特殊性的法律。

(4) 从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来讲, 经济法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和促进性两种功能, 惩罚和奖励相结合, 是一种带有指导性特点的法律。

(5) 从实施上讲, 经济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经济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负责的, 遵循经济司法与经济立法相结合, 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 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即国家将其发展经济的政策以法律为载体, 对国民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实行保护、促进、限制和制裁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这种社会关系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具体表现为两方面: 一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市场活动时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如企业公司地位的关系; 二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内部管理活动时所产生的关系, 如确认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等调整的是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2) 调整市场、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秩序是市场运行的状态和情况的综合。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是调整及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3) 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限制其负作用, 进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包括计划调控关系、投资调控关系、财政税收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和其他宏观调控关系。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调整的是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限制其负作用进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4) 涉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涉外经济领域内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主要包括: 企业组织与涉外经济管理机关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 外贸组织、企业组织、外国投资主体等相互之间的经营协调关系。既包括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与内部组织、分支机构、职工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 也包括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之间、各内部组织之间的经济协调关系。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调整的是涉外经济关系。

(5) 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分别组成了各个部门经济法律体制。它们有机联系的整体为一部多层次、门类齐全的经济法。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基本原则及地位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方面，也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有机部分。经济法和其他所有的法律法规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利益，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不同的是，经济法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的法律体现，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经济领域和维护经济利益的根本要求，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行使权利的一个重要手段。

在我国，经济法是国家及政府经济领导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者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障。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立法宗旨是追求社会整体利益。也就是说，经济法从社会整体的角度出发，通过对宏观经济、企业内部管理关系、市场运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的调整，保障国民经济总量的平衡、优化经济结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协调社会再分配，将经济个体的行为纳入到社会整体利益的框架中加以评价，以实现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能够反映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能够指导经济法立法和具体适用的，并贯穿于经济法始终的基本准则。具体见表 1-2。

表 1-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原 则	内 容
平衡协调原则	经济法从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平衡其相互利益关系，引导、促进或强制个人目标和行为与社会整体发展目标相协调，从而达到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秩序的和谐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经济法反对不正当竞争，积极引导和维护市场经济下平等、自由、正当的竞争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在经济法调整的每一具体社会经济关系中，各经济法主体的责任（义务）、权利和利益内在相关，不能有责无权、有责无利、有权无责或者有利无责

经济法的三大原则鲜明地表达出了经济法所要追求的价值目标。平衡协调原则体现了经济法力求实现利益平衡和社会效益，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表明了经济法对市场经济和经济效益的追求，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联结点，三者协调一致，致力于实现公正、效益、经济自由、经济民主和经济秩序的统一。

三、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所处的位置以及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从经济法的产生和调整对象来看, 经济法成为独立的部门法, 是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 也是法律发展的必然结果。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有它特殊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 与其他部门法调整对象有明显区别。因此, 经济法是一个公认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它是法律体系中不能取消和无法替代的部门法。

(2) 经济法有自身的质的规定性。从经济法和相邻的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来看, 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有着本质区别。

1) 经济法与民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的联系在于: 经济法以民法为依据, 民法以经济法为条件。民法是生活中的法, 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法, 这就决定了经济法要依存并且要服务于民法; 民法的基础需要经济法去奠基和维持, 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 确定每个人作为人的主体地位, 保护每个人作为人应有的权利。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见表 1-3。

表 1-3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区 别	民 法	经 济 法
主体不同	民法的主体只限于法人和公民	经济法的主体除法人和公民外, 还包括国家机关、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和非法人的其他经济实体
调整的对象不同	民法主要是调整流通领域中的平等民事主体间财产关系及非财产的人身关系	经济法主要是调整生产领域中的资源分配关系
调整方法不同	民法是采取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除了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办法调整经济关系外, 还采取命令与平等自愿相结合的办法来调整经济关系
作用不同	民法强调法人和公民权利的自治, 它体现的是个体本位	经济法强调的是国家对全局经济活动的干预, 它体现的是社会本位
制裁的方法不同	民法只采取民事制裁方法	经济法采用经济、行政、民事和刑事相结合的综合制裁手段

2) 经济法与行政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的联系在于: 经济法与行政法均以国家权力的形式出现于特定社会生活领域中;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价值指向均为社会整体利益; 经济法具有行政法的某些性质; 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与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相互作用、互为制约。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见表 1-4。

表 1-4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区 别	行 政 法	经 济 法
主体不同	行政法的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	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有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
调整的对象不同	行政法只调整隶属命令关系	经济法既调整具有隶属关系的经济关系, 又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经济协作关系
调整方法不同	行政法仅采用命令的行政制裁的方法	经济法采用命令、协商、监督、指导相结合的方法调整社会关系
处理程序方法不同	违反行政法时按行政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违反经济法时, 可采用行政诉讼程序, 有的可采用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本章小结

本章是经济法的概述部分，涉及的主要知识点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本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的地位等。



典型案例参考答案

案例 1 本案例中，县政府干涉果农卖葡萄的行为是典型的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政府及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县政府的做法即使在短期内可能使本地的企业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从长期来看可能使本地的企业处于更加不利的市场地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是必然的，政府的职责是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让企业独立自主地去经营。靠下发红头文件，实行地方保护主义，人为地割裂统一的大市场，是违背市场经济要求的，也是违反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县政府在经济问题上实施不公平的竞争，让果农低于市场价将葡萄卖给县水果公司，企图使自己的企业独占市场，这是一种侵犯果农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经济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

案例 2 本案例反映的是一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履行工商登记、私自营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处于管理者一方的是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国家行使管理权；处于被管理者一方的章某从开始营业时起，就成为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对象。二者之间的这种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属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管理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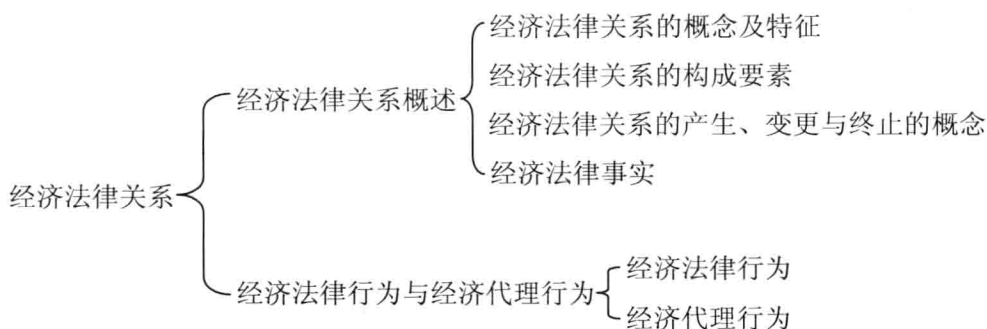
实践训练

- (1) 阅读教材目录，了解经济法的具体内容，并按照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进行归类。
- (2) 搜集有关经济法方面的资料和案例，互相交流，理解经济法的特征。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教学目的

(1)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理解经济法律行为和事件的概念；了解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了解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概念及内容。

(2) 掌握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及有效条件。

(3) 理解经济代理行为的概念；掌握经济代理的特征；了解代理权产生的方式和代理权的终止；掌握滥用代理权和无权代理的表现及其后果。



典型案例析

案例 1 某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工程师吴某中标承包了第一车间，与厂方签订了承包合同。合同中规定了第一车间全年应完成的各项指标，同时也规定了厂部必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第一车间全年的计划内原材料。

问题：上述行为是否形成经济法律关系？为什么？

案例 2 王某系王庄村的会计，多次以王庄村村委会的名义在刘某经营的饭店安排招待他人，饭后经常以签单形式记账，至 2011 年 5 月累计拖欠招待费 12 000 元。王某以王庄村村委会的名义写下欠条留与刘某，但该欠条上没有加盖王庄村村委会公章，只有王某的签名。刘某多次持欠条向村委会和王某索要欠款，但村委会以没有委托王某招待他人作为理由，拒绝支付欠款；王某则坚持是受原村委领导安排就餐的，应由村委会支付欠款，双方相互推诿。刘某于 2011 年 11 月将王庄村村委会和王某起诉到

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共同给付欠款。法庭上王某没有提供其受王庄村村委会委托授权的证据。

问题：法院应当如何判决？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义务来达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目的，经济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存在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任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本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同时充当两者。

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方式见表 2-1。

表 2-1 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方式

取得方式	内 容
法定取得	依据法律的规定，凡是能够对经济生活实行干预并且接受干预的社会组织、公民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授权取得	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的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见表 2-2。